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045号

开平市银穗农业有限公司、陈美丽：

本院受理原告余颖诗与被告开平市银穗农业有限公司、陈美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2026）粤0783民初8045号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余颖诗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5年7月、2025年8月及2025年9月三个月的租金3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949.15元（以所欠租金为基数按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利率3.0%的四倍计付逾期付款利息至结清款项止，暂计至2026年7月31日为3949.15元，详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表》）；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诉讼标的：36949.15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7年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